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勞務採購案
(案號:113015)
需求說明書

壹、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對原住民族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本會積極落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業務。

貳、計畫目的

為協助減輕經濟弱勢原住民族於發生意外傷害或事故時之經濟負擔，本會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以提升原住民族保有意外保險之比率。

參、履約內容

一、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契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三、委託保險事項

(一) **被保險人資格審查條件：**

1. **被保險人資格：**年滿 2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動人口，且無軍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即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2. **申請人符合上開資格，惟已受各級政府補助、投保其他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且保險金額為 20 萬 0,001 元以上者：**因受「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致得標保險公司(以下稱廠商)無法承保者，則不列入廠商被保險人名冊不予補助。

(二) **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三) **保險範圍：**

1. 依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天然災害，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 180 日內身故或失能時，(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廠商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2.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 **理賠申請期限：**依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故超過 2 年不予理賠。

(五) 保險金額：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2. 失能保險金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六) 保險金給付條件：

1. 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以致身故者，按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以致失能者，按保險契約給付失能保險金。
 - (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 (3)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 (4)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 (5)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意外事故發生時，申請人已受各級政府補助、投保其他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者，且保險金額為 20 萬 0,001 元以上者，本案不予給付；投保保險金額為 20 萬元以下者，本案最高可給 30 萬元整，但合計不得高於 50 萬元整。

(七) 保險給付之限額：

1. 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的身故保險金和失能保險金給付，合計最高以各該被保險人投保的保險金額為限。
2. 給付保險金額達到各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時，保險人對該被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八) 同一保險事故之訂立：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事故，可自費與保險人或其他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廠商不得以此拒絕理賠保險金。

(九) 保險給付之申請：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受害人之身體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

(十)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申請時間：

1.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約定保險事故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或受益人應在知悉事故發生，儘速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

傷害程度通知廠商。

2. 廠商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向受益人提出保險金額之給付。逾期給付者，廠商應按財政部核定之人壽保險單分紅利率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廠商得不負擔利息。

(十一) 理賠作業流程：

1. 入名冊之被保險人案：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首先受理，並逕送廠商辦理理賠作業。
2. 事故發生時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但非名冊內被保險人案：由廠商函轉本會向勞保局求證申請人事故發生日是否具國民年金投保資格，並請廠商協助審核，救助金撥付及通知則由本會辦理。

(十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案僅交付 1 次被保險人名單提供廠商列入被保險人名冊(契約期間不辦理加退保)，惟被保險人資格異動頻繁，相關權責分述如下：

1. 理賠協助件之事故意外判定、救助金額裁量及救助金受款人由廠商提供審查建議，申請資料補件、審查結果通知及救助金給付，則由本會辦理。
2. 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案件之結果如有爭議，由本會向被保險人(受益人)說明，惟廠商應負諮詢之責任。

肆、經費預算：新臺幣 1,133 萬元整。

(112 年 12 月 31 日國民年金之原住民族者在保人數約 11 萬 2,012 人，粗估 2% 人員已達保險費用受領上限應剔除，推估 8 個月保險期間所需費用)。

伍、履約期限及給付標的

- 一、**第 1 期款**：廠商完成以下二項內容並函送本會核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 (一) 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 1 場次全國作業說明會(實施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並提供書面簡報資料予與會人員。
 - (二) 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製作保單、保障內容、理賠問題(Q&A)資料，並載明保障範圍、保障限制、申請理賠作業應備文件及程序、各地區理賠聯繫窗口專線電話、地址等資料函送本會核備。
- 二、**第 2 期款**：**113 年 10 月 31 日前**。
 - (一) 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按月彙整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性別、地區別、族別、給付項目、保險資格等)等資料。
 - (二) 完成至本會指定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辦理 12 場次宣導說明會，彙整相關證明文件(含宣導照片及簽到簿)等資料。12 場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宣導說明會分區如下：

1. 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1 場次。
2. 桃園市 1 場次。
3. 新竹縣及新竹市：1 場次。
4. 苗栗縣 1 場次。
5. 臺中市及彰化縣：1 場次。
6. 南投縣 1 場次。
7. 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1 場次。
8. 臺南市、高雄市：1 場次。
9. 屏東縣 1 場次。
10. 宜蘭縣 1 場次。
11. 花蓮縣 1 場次。
12. 臺東縣 1 場次。

(三)上開資料函送本會，併同檢附領據，經本會書面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三、第 3 期款：114 年 1 月 31 日前。

(一)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按月彙整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性別、地區別、族別、給付項目、保險資格等)資料

(二)上開資料函送本會，併同檢附領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20%。

四、第 4 期款：保險期滿 6 個月後。

(一)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按月彙整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性別、地區別、族別、給付項目、保險資格等)等資料。

(二)廠商應於保險期滿後 6 個月(114 年 6 月 30 日)結算製表，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併同檢附所有保險給付證明(影本)、結算表及領據予本會，併同檢附領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20%。

陸、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

一、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製作保單、保障內容、理賠問題(Q&A)資料，並載明保障範圍、保障限制、申請理賠作業應備文件及程序、各地區理賠聯繫窗口專線電話、地址等資料函送本會核備。

二、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 1 場次全國作業說明會(實施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並提供書面簡報資料予與會人員。

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至 12 處指定原住民族行政單位舉辦宣導說明會，由各地區理賠聯繫窗口派員說明並提供宣導資料予與會人員。

四、每月 10 日前將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無受理及審理不予理賠者及事由)送交本會；經審理不予理賠退件者，通知申請者並轉知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柒、權利與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捌、保密責任

參與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情形發生，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玖、附則

- 一、本文件於決標後納入契約附件。
- 二、本採購案保留後續二次擴充之權利，每年度於新臺幣 1,500 萬元範圍內辦理本專案工作項目。本會得視當年度廠商執行情形，於契約結束前通知廠商次年度需求，廠商績效經本會評鑑達續約標準者，於議價後簽訂契約；如得標廠商拒絕或經評鑑不合格者，本會得重新辦理招標。
- 三、每月 10 日前將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無受理及審理不予理賠者)送交本會；名冊內案件經審理不予理賠退件者，通知申請者並轉知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非名冊內案件轉由本會辦理。
- 四、被保險人資料按「本會使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資料管理要點」辦理：被保險人名冊於保險要保單時效結束後二年，且確認無保存必要，一年內刪除。被保險人資料刪除之軌跡文件或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若投保名冊一經刪除，廠商將不再受理該保單之各類案件及相關服務。因保險公司配合本契約刪除投保名冊所致之爭議或申訴，不歸責保險公司，由本會處理並釋疑。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